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06/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8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郭榮鏗議員
朱凱迪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封螢醫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高級醫生 1
林文健醫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陳子達先生

香港海關稅收及一般調查科高級監督
李錦榮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II. 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

[立法會 CB(2)1096/19-20(03)號文件]

[檔號：FH CR 1/3231/19；立法會 LS48/18-19、CB(3)397/18-19、CB(2)244/19-20(01)、CB(2)966/18-19(02)、CB(2)1096/19-20(01)至(03)、CB(2)1175/18-19(01)、CB(2)1431/18-19(04)及CB(2)1651/18-19(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經考慮委員意見後，主席決定將議程第 I 及 II 項合併討論。

3. 由於委員對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意見分歧，主席將以下議題付諸表決："法案委員會應停止其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停止工作的決定"。應梁繼昌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

以下 8 名委員投票贊成該議題：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易志明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邵家輝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鄭松泰議員

以下 4 名委員投票反對該議題：

梁繼昌議員、張超雄議員、陳沛然議員及劉業強議員

何君堯議員投棄權票。

4. 主席宣布該議題獲得支持，他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上述決定。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23 日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6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議程第 II 項：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			
000655 - 000838	主席	致開會辭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 2020 年 5 月 4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回應[立法會 CB(2)1096/19-20(02)號文件]。	
000839 - 001309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首先討論其未來工作路向，然後才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主席重點提述分別於 2020 年 5 月初及 5 月中藉傳閱文件方式進行兩輪諮詢，徵詢全體委員對以下事宜意見的結果：(a) 委員能否出席於 2020 年 5 月及 6 月舉行的 9 次會議；及 (b) 委員對法案委員會停止其審議《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停止工作的決定(載於立法會 CB(2)1096/19-20(03)號文件)；並邀請委員對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發表意見。	
001310 - 002921	主席 譚文豪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沛然議員 郭家麒議員 邵家輝議員 黃定光議員 易志明議員	譚文豪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應繼續其審議工作。鑒於《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在 2020 年 6 月 1 日的會議上決定停止審議《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應會有更多會議時段可供選擇。 張宇人議員以《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解釋，為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上述法案委員會認為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審議工作，並不可行。由於委員對條例草案意見分歧，他認為本法案委員會不應在各項關注事宜未獲處理的情況下，急於完成審議工作。</p> <p>郭家麒議員則持相反意見，並認為法案委員會應加開會議，致力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陳沛然議員以人力事務委員會為參考例子，指該事務委員會正是為討論《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而頻頻召開特別會議，因此他看不到有何理由法案委員會在現階段停止其審議工作。</p> <p>邵家輝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批評，多名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在之前舉行的會議上並無積極參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邵家輝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要在如此緊迫的時間完成審議工作(包括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不切實可行。</p> <p>主席表示，最初是在2020年5月初時提出有關建議，即加開約10次會議，以便法案委員會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審議工作。他認為，要在此時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剩餘的時間不多的情形下，安排舉行相同次數的會議，並不切實可行。儘管如此，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將交由各委員決定。</p>	
002923 - 00411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鄭松泰議員 陳沛然議員 秘書 易志明議員	<p>梁繼昌議員表示，《議事規則》沒有條文禁止政府當局就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作出預告，即使有關法案委員會未能完成審議工作亦然。主席告知委員，不論法案委員會是否停止其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法案委員會亦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p> <p>鄭松泰議員、黃定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陳沛然議員詢問，委員可否無經</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預告而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中止討論現時的議項。主席表示，現時須考慮的議題是，為研究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律案委員會，會否因為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所剩時間不多而停止其審議工作，提出休會待續中止討論的議案，未能達到決定法律案委員會未來工作路向的目的。因此，他決定委員不可動議上述議案。秘書補充，可供參考的是《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因為在第一屆立法會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不實際，而於2000年5月決定終止其審議工作。</p> <p>黃定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陳沛然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就主席可否在諮詢委員會後，決定法律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而提出意見。秘書就此表示，須由法律案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要獲過半數委員表決通過決定。若一項須由法律案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委員研究，如法律案委員會的委員有過半數示明批准，而且並無委員表示反對，或要求在法律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項事宜，則該項事宜會當作已獲法律案委員會批准。</p>	
004118-005445	<p>主席 張超雄議員 麥美娟議員 鍾國斌議員 梁繼昌議員 黃定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p>	<p>張超雄議員指出，部分較具爭議的條例草案(例如《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也可在數月內完成，並認為建制派議員拖慢了本法律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對於旨在保障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健康的條例草案不大可能獲得通過，他深表遺憾。主席綜述於2020年5月初就委員能否出席9次會議一事諮詢反對派委員時所接獲的回饋意見，指上述諮詢結果與委員所屬的政黨派別無關。</p> <p>麥美娟議員認為，當局須為保障市民健康而就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加熱煙")產品立法，並表示要法律案委員會在委員沒有積極參與的情況下及時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實在不切實</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際。她關注到，若法案委員會決定停止其審議工作，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公眾教育工作，以便將來重新提交相關立法建議。</p> <p>梁繼昌議員指委員顯然未能就條例草案涉及的政策事宜達成共識，加上時間所限，他認為法案委員會應着手進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依他之見，法案委員會只需約 4 小時，而不是召開 9 次會議，便可完成審議工作兼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審議工作。黃定光議員不認同法案委員會舉行約 4 小時的會議便可完成審議工作。張宇人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是供詳細研究審議中的條例草案各項政策事宜、其優點和原則、條文細節並就其提出任何修正案的場合，任何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須符合相同階段的工作。</p>	
005446 - 005954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秘書	就法案委員會未來工路向進行表決	
005955 - 010931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 陳志全議員	<p>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作出預告。陳沛然議員察悉，任何未完成審議的立法事項均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失效，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下屆立法會會期提交關於另類吸煙產品的法案。</p> <p>邵家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以下事宜納入考慮之列：法案委員會曾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採用不同方法規管電子煙、加熱煙產品及其他另類吸煙產品；及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中，有 53% 認為應以類似規管傳統香煙的制度規管加熱煙產品。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研究未來工作路向時，應汲取這次立法工作的經驗。</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在下一屆立法會開展立法工作，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另類吸煙產品(特別是電子煙)及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有關產品，以保障青少年健康。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主動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市場售賣含尼古丁的電子煙的活動。</p> <p>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所作的討論及關注事項，並研究在有機會時於下一屆立法會提交關於另類吸煙產品的立法建議。與此同時，當局會在現行的立法框架下繼續加強公眾教育，令市民了解電子煙及加熱煙產品的害處，並在現有法律框架下針對這些產品加強採取執法行動。</p>	
<i>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i>			
010932 - 01095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23 日